

#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5)0030号

备案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5-32



采 购 人：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 0379-63892694
代理机构	河南德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女士 0379-632381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8年12月11日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以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5、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1 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5.3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前，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 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8 月 5 日

## 目录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三、获取采购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
五、响应文件开启.....	16
七、其他补充事宜.....	1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1:投标函.....	61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6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7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9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76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77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9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0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1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2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3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5
附件 15:其他材料.....	8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5-32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工政采磋商 (2025)0030 号-1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西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含基本思路、建议起草等，全面总结西工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

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五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纲要印发之日止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 (采购) 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 (响应) 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除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洛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892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泉舜186A座2408室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3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38188

2025年12月0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p>采购人信息：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3892694</p>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德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 186A 座 2408 室</p> <p>联系人：姜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3238188</p>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p>

		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6	代理机构编号	HNDK25-F010
1. 1. 7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磋商-2025-32
1. 1. 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成交单位申请付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发票。
1. 3. 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纲要印发之日止。
1. 3.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3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包含的所有内容。
1. 3.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如产生的所有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采购需求; 其他: /
1. 11.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enan.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洛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p> <p>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 5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如人员工资 (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 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 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 2. 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后进行响应报价。
3.3.1	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 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 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

	<p>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评分点不得分。</p>
--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1. 磋商小组根据总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p> <p>2. 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洛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管部门	<p>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p>

9.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9.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61.54.85.189/tpbidder">http://61.54.85.189/tpbidder</a>)，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9.4	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9.5	其他	<p>成交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成交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3套（一正二副），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送至</p>

	<p>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处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采购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1. 1. 6 代理机构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 3 服务周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及履约验收

1. 3. 1 服务周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9.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0 分包

不允许

##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2. 磋商文件

### 2.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 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登录企业CA锁开标。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1.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 2 磋商程序

6. 2.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 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2.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2.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评审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范例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2、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人需求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纲要印发之日止

### 二、服务要求

#### 1、项目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为我们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紧紧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科学确定发展定位和指标体系,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 突出改革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 把准大局大势带来的机遇, 紧紧抓住关键性决定性的重大项目, 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 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 切实提高规划的前瞻性、操作性和落地性。要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 适应形势变化, 把握战略重点, 进一步深化对重点领域投资、产业赛道布局、创新平台建设、新型城乡关系构建、公共服务提升、区域协同发展等重大问题的研究, 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提出思路举措, 着力巩固拓展优势、突破瓶颈堵点、补强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效益, 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工作统筹, 细化时间节点, 充实专班力量, 进一步深化对关键问题的梳理研究, 把社会期盼、群众

智慧、专家意见等充分吸收到规划编制中来，注重加强与国家和省规划衔接，做到远近结合、上下贯通、内容协调，确保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 2、规划编制深度

规划编制应全面总结西工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五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全新工作与行动总纲”的规划性质，“发展规划”“战略规划”“综合规划”和“行动规划”的成果要求编制。

## 3、主要内容

(1) 深入调查分析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以及资料分析，全面研究西工区目前发展情况，研究产业、城镇、乡村、设施等各主要功能的现状优势、存在问题和面临挑战。

(2) 明确主要发展思路和目标导向。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城市空间、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形成合理的指标体系。

(3) 谋划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确定主要任务。围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区域协同、乡村振兴、城市提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结合“十四五”规划继续完成的重点项目清单、“十五五”期间新计划开工、建设或完工的项目清单，形成“十五五”时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等关键性抓手载体，明确“十五五”发展重点任务与项目。

(4) 制定政策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支撑“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举措落地的相关组织、体系、政策、机制等保障措施。

(5) 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适应形势变化，把握战略重点，进一步深化对重点领域投资、产业赛道布局、创新平台建设、新型城乡关系构建、公共服务提升、区域协同发展等重大

问题的研究，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提出思路举措，着力巩固拓展优势、突破瓶颈堵点、补强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效益，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工作统筹，细化时间节点，充实专班力量，进一步深化对关键问题的梳理研究，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等充分吸收到规划编制中来，注重加强与国家和省规划衔接，做到远近结合、上下贯通、内容协调，确保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 4、成果要求

- (1) “十五五”规划系列重点问题前期研究。围绕事关西工区“十五五”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系列重大问题前期研究。重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优化空间格局和促进区域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趋势重大问题与发展思路创新研究等开展研究。
- (2) “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基于“十五五”规划系列重点问题前期研究成果，开展西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的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 (3) “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起草。基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与国家和省、市发改部门有效衔接，形成西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草案。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

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

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经济标评分参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

				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如实出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技术支持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应用,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如若中标及时服务和驻地服务的得 0-3 分; 没有不得分。  有科研院校支持, 提供合作协议或院校证明材料, 得 0-3 分; 没有不得分。
	0.0	15.0	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证书显示本单位), 每有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10分；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博士学历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个人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得分项加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审参数	0.0	12.0	项目理解	<p>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背景分析；</li> <li>2. 开展本项目的意义和目的；</li> <li>3. 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li> <li>4. 针对项目特点和难点的相应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li> </ol> <p>项目理解分析内容齐全，准确完全满足项目特征及需求得0-12分；</p>
	0.0	12.0	项目管理保障和后续服务	<p>项目管理保障和后续服务包含：</p> <p>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p> <p>进度保障措施及工期；</p> <p>项目管理分工及制度；</p> <p>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p> <p>全部内容齐全，准确完全满足项目特征及需求得0-12分；</p>
	0.0	12.0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研究思路；</li> <li>2. 项目基本框架；</li> <li>3. 项目重点任务；</li> <li>4. 项目研究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li> </ol> <p>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准确完全满足项</p>

				目特征及需求得 0-12 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规划编制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结项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
	0.0	9.0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规划编制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结项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
	0.0	12.0	企业荣誉	1. 供应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优秀研究成果奖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和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重点研发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 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 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 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 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 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接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表。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本单位(通用/不通用)此表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务年限	学 历及专业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